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師（三）級藥師 1 名甄選公告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二、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藥師

三、名額：1 名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885005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1 號）。

五、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藥學（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要求補證）。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藥師執業執照須於效期內，於最近五年內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且從未申請執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六、工作項目：

- （一）藥品庫存及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業務。
- （二）收容人健康檢查及預防保健業務。
- （三）衛生醫療行政相關業務。
- （四）藥品、菸害及藥癮認知等衛教宣導。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檢附下列表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藥師】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下班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寄 885005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1 號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人事室收：
 1. 報名表(含身分證粘貼)。
 2. 親筆書寫自傳(1000 字內，請務必詳實填寫)。
 3. 切結書。
 4. 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公務人員請由人事單位產製)，

非現職公務人員請自行填寫。5. 學歷證書影本。6. 考試及格或檢覈合格證書影本。7. 藥師證書及背面執業執照(登記)影本。8.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格式請參本監網站範例)，惟於最近五年內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且從未申請執業登記者免附。9.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10.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105 年至 109 年考績通知書、最近 5 年(106 年-110 年)獎懲令等影本。

(相關表件請至本監網站 <http://www.php.moj.gov.tw/> 最新消息下載)

- (二)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三) 資格符合者參加甄試名單及應試編號將於 3 月 3 日前於本監網站公告 (不另行通知)，甄試相關規定如下：
1. 甄試日期：預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間擇期辦理。
 2. 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辦理(面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1) 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甄試前核對身分。
 - (2) 報到時間：上午 09:30~09:50，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禮堂報到。
 - (3) 面試時間：上午 10:00 起在會議室舉行面試。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 (4) 本監因地處離島，請應試者務必盡早規劃交通事宜，不得以無法購得機票、船票等事由要求變更甄試時間。
- (四) 除正取名額外，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本監收文之翌日起算。錄取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監網站公告。
- (五) 甄選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3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由候補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試日期或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 (08:30-12:00 及 13:30-17:30) 洽 06-9211151 轉 1302 人事室。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6-9211151 轉 1901 衛生科。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師（三）級藥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份字號			請貼一年內1吋脫帽正面照片乙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敘職等俸級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領有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註明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註明		
畢業學校	科系						
考試或檢覈證書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藥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 職稱	
※請繳齊各項證件，確認並勾選您繳交的證件完整性：							
浮貼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浮貼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或檢覈合格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請依範例格式)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役證件 10. 現職公務人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審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5-109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4至110止獎懲令影本 份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份(如醫院服務證明、實習指導藥師證照、身心障礙手冊等) (8-11無則免付) 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為辦理本次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權利，本人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本欄位係供本監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1、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2、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3、 未具錄取、調(陞)任後，可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或未能出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4、 未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醫事人員證書。
- 5、 未能出具現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6、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 〈 一 般 〉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現 居 住 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緊 急 通 知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訓 練 資 位			
年 度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資 位 訓 練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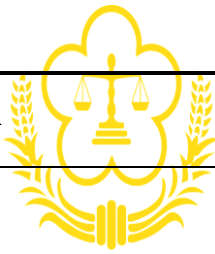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 發 機 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檢 覈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甄 審						
資 位 官 稱 類 別	甄 審 名 稱	生 效 日 期			甄 審 機 關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家						屬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別				軍種		官(兵)科		
退伍		服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階		期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p>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p> <p> <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p>								

經 歷 及 現 職 (任 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註 記	人 員 區 分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備						註						



簡

要

自

述(得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 名或蓋章	
------------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五、「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六、「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七、「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八、「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九、「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一、「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二、「考試或晉升^{官等}_{資位}訓練」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項：
 - (一) 「考試或晉升^{官等}_{資位}訓練」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無該類考試及格資格者，免填。
- 十三、「檢覈」項，指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四、「甄審」項，指交通事業人員及關務人員具有升資或升任甄審合格證書者填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訓練及進修」項：
 - (一) 「訓練」係包括國內外舉辦與公務有關之訓練，期間在1星期以上並取得證書



者。

- (二) 「進修」指與公務有關之國內外進修，並可獲得學分者為限，「碩士學分班」於修畢應修學分(含教師在職進修修畢四十學分者)，發給結業證書者填入本項，並不得填載於「學歷」欄；另專題研究及研(實)習等資料亦填入本項。
- (三) 「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四) 「機關選送」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五) 「訓練時數」及「學分數」以該訓練或進修之證書資料為憑。
- (六) 如曾受過之訓練、進修次數很多者，請浮貼填寫。

十七、「專長」項：

- (一) 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 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BA01:英文初級；BA02:英文中級；BA03:英文中高級
BA04:英文高級；BA05:英文優級；BB01:日文一級；BB02:日文二級
BB03:日文三級；BB04:日文四級。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十八、「家屬」項：

- (一)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九、「兵役」項：

-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二十、「教師資格」項：


- (一) 「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二) 「年月日」欄，請就教師資格檢定、登記或審查之起資日期予以填寫。

二十一、「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二十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二十三、「經歷及現職」項：(含任免及銓敘審定部分)

- (一) 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有多筆經歷者，請依序逐筆填寫，現職應為最後 1 筆。
- (二) 填寫本表時，1 筆經歷如有多筆銓敘審定資料時，請填寫該筆經歷之每 1 筆銓敘審定資料。
- (三) 「職稱」欄，指現職職務之稱謂，如「專員」。
- (四) 「職務列等」欄，指依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職等填寫；惟官職等有 2 組以上者，例如科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僅填 1 組當事人所占之官職等。
- (五) 「職務編號」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 (六) 「職系」欄，指現職職務所歸之職系，如「一般行政」職系。
- (七) 「主管級別」欄，「主管」指編制內法定之主管職務，不含任務編組之職務；「級別」指下列級別，請人事單位填入適當之級別及代碼：

- 
1. 首長 2. 副首長 3. 一級主管 4. 二級主管 5. 三級主管
6. 四級以下主管 7. 一級副主管 8. 二級副主管 9. 三級副主管

(八) 「任職」、「免職」欄，係填寫派令之日期、文號。

(九) 「銓敘審定」欄之各子項，請依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函填寫。

(十) 「不必銓審註記」人員，指凡未納入銓敘範圍者，如國營事業機構等人員，由人事單位在該欄內打「v」表示。

(十一) 「人員區分」欄，請各人事單位填入下列適當代號表示：

1. 司法人員 2. 外交人員 3. 警察人員 4. 關務人員 5. 交通事業人員
6. 審計人員 7. 主計人員 8. 人事人員 9. 政風人員 10. 教育人員
11. 一般人員 12. 聘用人員 13. 約僱人員 14. 醫事人員
71 主辦會計人員 72 主辦統計人員 73 會計佐理人員 74 統計佐理人員

(十二) 「備註」欄，係可供填列現職備註及經歷備註，例如兼職情形、其他重要記載事項。

二十四、「其他有關銓敘事項」項指未列入「經歷及現職」項而與銓敘有關之事項，例如取得簡任升等存記等。

二十五、「獎懲」項，請照核發之獎懲令依序逐筆填寫，範圍包括平時考核獎懲、懲戒處分、刑事裁判、勳（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

二十六、「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項：

(一) 任公職取得考績(成、核)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成、核)核定結果逐筆逐項填寫。

(二) 「區分」欄，指年終考績(成、核)、另予考績(成、核)、專案考績(成、核)。

(三) 「核定獎懲」欄，係填該年度考績(成)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核定日期文號」欄，係填寫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銓敘審定日期文號」欄，係填寫銓敘部之銓敘審定日期文號。

二十七、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二十八、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